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-2019 年 5 月 21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754,46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645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4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754,46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645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9,97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0.0605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4,4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171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0 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4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、刘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